附件1

2023年度数字出版精品遴选

推荐计划申报办法

一、示范重点

本年度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工作，将根据入选精品项目的立项背景、实施路径、推进力量，分类进行推荐，进一步增强精品示范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好发挥数字出版标杆产品和服务的引领带动作用。数字出版精品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1. 重大类项目。主要指由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委托承担、组织实施，或者列入有关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对引领带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具有填补空白、关键示范意义的数字出版项目。

2. 特色类项目。主要指申报单位根据自身特色优势和发展定位，在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自行规划、自主建设，并能较好满足用户需求的数字出版项目。

二、遴选范围

主题出版、大众出版、专业及学术出版、教育出版、少儿阅读服务等类别数字出版项目均可申报，其他对出版融合发展有积极影响和创新价值的内容产品或服务项目也可申报。

1. 主题出版类。重点征集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的数字出版项目。

2. 大众出版类。重点征集面向大众读者的政治、经济、哲学、历史、地理、文学、艺术、体育、科普等题材的数字出版项目。

3. 专业及学术出版类。重点征集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理论研究、技能培训、行业服务类数字出版项目，包括学术期刊新媒体新平台、专业数据库、行业信息服务、细分垂直人群知识（技能）服务等项目。

4. 教育出版类。重点征集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等领域的数字出版项目，包括数字教材、数字课程、云课堂、教育资源库，以及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研发建设的教育产品或服务项目。

5. 少儿阅读服务类。重点征集服务于少年儿童知识获取和有益于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素质教育、生命健康教育、文化通识教育、科普百科、益智娱乐等方面的数字出版项目，包括音视频读物、AR/VR产品、网络动漫、云课堂等产品或服务项目。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以及从事数字阅读、数字内容服务相关业务的单位和机构。

2. 申报要求。申报项目应为2021年12月31日前上线且持续、稳定、有效运营的项目。此前年度申报出版融合发展工程但未正式入选的数字出版产品、服务，有实质更新的，在重点说明实质更新内容基础上可以进行申报。网络文学、网络游戏和纯技术类项目、报纸出版单位项目不在本计划遴选推荐之列。含有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内容的项目、申报主体未获得完全知识产权或明确授权的项目，不得申报。同一主体可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2个。

3. 申报材料。包括《2023年度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项目申报表》《2023年度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以及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使用说明、网络服务地址及可供测试的账号密码等。

四、材料报送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于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机要渠道或邮政EMS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613室，邮政编码：100052（邮件封面注明“2023年数字出版精品申报材料”）；电子版（Word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szcbjp2023@126.com。

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相关栏目下载。咨询电话：13811479918。